《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63. 各類債權須予證明

在每宗清盤案中(如屬無力償債的公司,則除了在破產法律按照本條例的條文而適用的範圍之內),就任何或有事件而須償付的所有債項,以及所有針對公司的申索、不論是現在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確定的、經確定的或僅是要求損害賠償的,均可予以接納為針對公司的證明,而對繫於任何或有事件的發生或僅具要求損害賠償性質的債項或申索,或因某些原因而無明確價值的債項或申索,須盡可能就其價值作出公正的估計。

[比照 1929 c. 23 s. 261 U.K.]